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63號

聲 請 人 利均國際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賴銘陽

代 理 人 高宏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清晰之電子發票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